



莱·曼·女·性·文·化·书·系

晚清文人

妇女观

夏晓虹 著



作家出版社

晚清文人 妇女观

□ 夏晓虹 著

作家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第 186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晚清文人妇女观/夏晓虹著. —北京:作家出版社,1995.8

(莱曼女性文化书系)

ISBN 7-5063-0961-0

I 晚… II. 夏… III. 妇女-观念-中国-清后期 N.D4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95)第 14524 号

晚清文人妇女观

作者:夏晓虹

责任编辑:杨 葵 王 忻

装帧设计:张 梅

出版发行:作家出版社 电话:5005588 转

社址: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

印刷: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

经销: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
开本:850×1092 1/32

字数:164 千字

印张:6.75

版次:1995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

ISBN 7-5063-0961-0/I·952

定价:8.70 元

作家版图书,版权所有,盗印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印、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上编：综 论

晚清妇女生活中的新因素

无论是归因于西方文化的传入与激发，抑或如陈东原在《中国妇女生活史》中所言，乃是对于“到了清代，算是‘登峰造极’了！‘蔑以加矣’了”的“中国妇女的非人生活”的反拨^①，近代中国妇女的生活中已经出现了诸多新因素，这确是无可怀疑的基本事实。显示了无限生机的初发轫的新思想、新事物，与不肯退出已盘踞人们头脑及生活中数千年的旧观念、旧势力的抗争、消长，使中国妇女生活史在晚清迸发并生成异彩纷呈的奇妙景观。清理一下现代生活形态如何进入中国妇女社会，无疑是个有诱惑力的课题，同时也是难度相当大的工程。此处只能作一大致的描述与勾勒，虽不详备，但对于目前的研究界，自信不无小补。

1. 不缠足

妇女缠足，在中国已是历史悠久。前人做过不少溯源的

① 《中国妇女生活史》第八章《清代的妇女生活》，（上海）商务印书馆，1928年。

工作，或寻踪到齐东昏侯，或远究至“郁郁乎文哉”的周朝，而大体以南唐后主为罪魁祸首。缠足自然是由男性统治者畸形的审美观所造成，一如梁启超所愤慨言之的，“其必起于污君独夫民贼贱丈夫”^①。此风虽沿习千年而不改，历代却也不乏抗议之声，尽管见诸文字的往往是男子代言人。贾仲作《中华妇女缠足考》，引证宋代车若水《脚气集》中语：“妇人缠足，不知始于何时。小儿未四五岁，无罪无辜，而使之受无限之苦，缠得小束，不知何用？”以之为“中国反对缠足的第一声”^②。直到清代的李汝珍、龚自珍，主流传统以外的别种声音始终存在。不过，这毕竟是个别先觉者的一己之见，对大众生活并不发生影响。

从鉴赏“三寸金莲”到鄙视小脚，观念的转变与事实的矫正均在晚清短短几十年间成形，不可不谓之奇功。假如考虑到自清初顺治皇帝开始，清朝君主即不断发布禁止缠足令，并饰之以严刑峻法，却只成为一纸具文，汉族女子缠足的禁而不止，与男子的强迫剃发，“留头不留发，留发不留头”的普遍推行，恰好形成鲜明对比，以致梁启超会有“强男之头，不如弱女之足”^③的感叹，可见事情的成功，大不容易。其间，西方传教士不无微劳。

明代以来开始进入中国的传教士，到晚清人数已相当可观。异域见闻，其对于中国妇女生活状态中最觉不可思议的，便是缠足。革除裹足陋俗，因此成为来华传教士所办中文报刊的一项重要话题。1874年9月，《教会新报》改刊为《万国

① 《戒缠足会叙》，《时务报》15册，1897年1月。

② 《史地学报》3卷3期，1924年10月。

③ 《变法通议·论女学》（原题《论学校六（变法通议三之六）：女学》，采通用名，下同），《时务报》25册，1897年5月。

公报》，次年1月，即转载了《邹山使者报》刊发的《保师母与年会议论缠足信》，一批由中国基督徒与外国传教士撰写的反对缠足的文章，随后陆续在该刊发表。如英国传教士秀耀春（F. Huberty James）作《缠足论衍义》一文，云：“上帝生人，不分男女，各予两足，原以使之健步。……今任女子缠足，竟将重用之肢归于无用之地，辜天恩，悖天理，逆天命，罪恶丛生。”^①缠足既与教义相背，中国最早的不缠足组织产生于厦门的信教女子中，于是毫不足怪。

《万国公报》对晚清维新派的影响已是公认的事实，而考察康有为反缠足思想的来源，当亦与之有关。《康南海自编年谱》光绪九年（1883年）条下，既有“购《万国公报》”的记录，也有“时坚不为同薇裹足”的叙述^②，未必不是《万国公报》中的议论发生了效应。实际上，晚清文人往往引证西人之言，作为反对缠足的根据。谭嗣同的老师欧阳中鹄即称说：

西人论中国三弊：曰鸦片烟；曰女子缠足；曰时文。^③

接受西人说法的中国知识者，也自然地把男子的抽大烟与女子的裹小脚，并列视为国人的可耻陋习。而1895年由久居重庆的英国立德夫人（Mrs. Archibald Little）发起成立的“天足会”，参加者尽为西方人士，尤给予中国先进分子以莫大刺

① 《万国公报》4册，1889年5月。

② 中国史学会主编《戊戌变法》（四），（上海）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7年。

③ 谭嗣同《兴算学议·上欧阳中鹄书》之批跋，《谭嗣同全集》（上），（北京）中华书局，1981年。欧阳中鹄所引言，实出自傅兰雅（John Fryer）《求著时新小说启》：“今中华积弊最重大者计有三端：一鸦片，一时文，一缠足。”（《万国公报》77册，1895年6月）

激，“在彼以普渡众生为名，使我增独为君子之耻”^①。不缠足运动因而逐渐兴起，并成为中国妇女解放最先显示出实绩的一部分。

在这中间，应该给予特别重视的，是1896年8月以“鸳湖痛定女士贾复初”之名发表在《万国公报》91册上的《缠足论》。其文议论戒缠足之法，分为“治本”、“治标”与“旁治”三类。所谓“治本之法”，即“广女学”。而“治标之法”中，除由朝廷严加申警一途外，另一端为：

士大夫宜自立戒缠足会，同志入会者，皆自戒其妇女，而互相稽察，违则斥出议罚。如此，则同会者可互通婚姻，不忧难于择配矣。

一年后风行各地的“不缠足会”，正是采用这一究治办法，而将其付诸实践。

如前所述，不缠足运动的阻力并非来自清廷，而是社会习惯势力。一般说来，作为中间阶层的文人士大夫的总体取向，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个社会的发展方向。晚清不缠足运动即提供了最佳范例。正是由于文人的觉醒，起而大声疾呼，从分散的抨击与小团体的活动，汇聚为具有强大冲击力的时代潮流，才最终改变了大众生活。

当1883年康有为坚持不为长女同薇缠足时，因感势单力微，“独立甚难”，曾和游美归来、家人亦不缠足的乡邻区澍良相商，共同创立了不裹足会，由康草拟条例，撰写序文，据

^① 《天足会征文启》，《万国公报》77册，1895年6月；《述天足会缘起》，《申报》，1899年10月21日；黄遵宪《泉宪告示》，《湘报》55号，1898年5月9日。

说一时“来者甚多”。康氏自称其“实为中国不缠足会之始”^①，并不准确，起码厦门戒缠足会 1875 年便已成立，1879 年在《万国公报》上也有相关报道^②。不过，即便如此，康有为当年创办不裹足会仍需要很大勇气，同为发起人的区氏即“以会名虑犯禁”，怕触犯众怒而退出，使该会未久散去。然而，康氏仍抱持理想，不放弃努力，至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 年），他又同其弟康广仁共创粤中不裹足会。此后更推广到上海，1897 年不缠足会在上海正式成立时，已是“合士大夫为大会”^③。出面组织者为梁启超、汪康年、康广仁等，时任湖广总督的张之洞也表示赞许，其《戒缠足会章程叙》即刊载于梁、汪主持的《时务报》上。以上海不缠足会为总会，各地的分会竞相设立。“近而沪、苏，远而闽、广，以小生钜，异步同趋，行之未及一年，入会已逾万众。”^④《时务报》为此特辟“不缠足会博议”专题，集中发表各地读者的来函，以及湖南、嘉定、福州等处不缠足会章程。其它维新派重要报刊，如《知新报》、《湘报》也合力鼓吹，刊登论说、草例，公布入会人题名录，使不缠足运动形成热潮。

创办不缠足会，自然是为了革去陋俗。黄遵宪更列举“废天理”、“伤人伦”、“削人权”、“害家事”、“损生命”、“败风俗”、“戕种族”七大罪状，畅论缠足之弊。曾历任出使日、美、英诸国之职的黄氏，讲起域外见闻及他国人的鄙薄缠足，自是言之痛切：

① 《康南海自编年谱》光绪九年条。

② 抱拙子《厦门戒缠足会》，《万国公报》11 年 531 卷，1879 年 3 月。

③ 《康南海自编年谱》光绪九年条。

④ 黄遵宪《泉宪告示》。

本署司早岁随槎环游四国，先往东海，后至西方，或作文身，或束细腰，虽属异形，尚无大害。若非洲之压首使扁，印度之雕题饰观，虽有耳闻，并未目睹。惟华人缠足，则万国同讥。星轺贵人，聚观而取笑；画报新报，描摹以形容。博物之院，陈列弓鞋；说法之场，指为蛮俗。欲辩不能，深以为辱。

既为国耻，便当废弃。黄遵宪故殷殷为士民告：“所望不缠足一事，父诏而兄勉，家喻而户晓；早除一日，即早脱一日之厄，多救一人，即多得一人之用；以存天理，以敦人伦，以保人权，以修家事，以全生命，以厚风俗，以葆种族。”^①放足一事，正是关系重大。此前，郑观应于1880年出版的《易言》中，尚须引证《孝经》之“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”，而要求“以十载为期，严行禁止”^②；到戊戌变法的前夕，时势推移，废除缠足已刻不容缓，保国保种便成为解放女足最过硬的理由。

此外，成立不缠足会也有颇为实际的考虑，即为了解决天足或放足女子的婚姻问题。谭嗣同撰写的《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》，题目中已带出此意。同人公拟而由梁启超执笔的《试办不缠足会简明章程》，曾经作为各地不缠足会发凡起例的范本，广为流行，其说明“立会大意”的第一条便声明：

此会之设，原为缠足之风，本非人情所乐，徒以习俗既久，苟不如此，即难以择昏。故特创此会，使会中

① 《集宪告示》。

② 《论裹足》，《易言》，（香港）中华印务总局，1880年。

同志，可以互通婚姻，无所顾虑。庶几流风渐广，革此浇风。^①

关于不缠足女子择婚难的情况，可从康有为的描述窥见一斑：“吾乡无有不裹足者，亦以不裹足，则人贱为妾婢，富贵家无娶之者也。”^②因此，贫家女子缠不缠足尚无大碍，若是有地位的人家，不裹足便成自贬身份，少有人敢来攀亲。有鉴于此，梁启超所撰章程不只详细规定了“凡入会人所生女子，不得缠足”，“其已经缠足者，如在八岁以下，须一律放解”（此条比宋恕所说“年未十六者悉勒解”^③又保守得多），并与谭嗣同一样，要求入会人在今后为子女择婚时，不能娶缠足女子，无论同会人互婚或是求之于会外，皆当如此。谭作章程因只虑及入会人“不致以不缠足之故，为世俗所弃”^④，故执律严格；梁启超则更为周到，又补充规定了入会前所生男子如年龄已大，无适当之不缠足女可论婚，亦允许破例。而所有这些章程，无一例外，都以下代人的婚姻为主要着眼点。登记会员的姓名、年龄、籍贯、住址、履历、妻子与子女的名氏，也是为会中人通婚提供方便。这套程式，康有为当年在家乡创办不裹足会时即已使用，应当也有联姻的用意。

戊戌变法的高潮中，康有为又上《请禁妇女裹足折》，光

① 《时务报》25册，1897年5月。

② 《康南海自编年谱》光绪九年条。

③ 《六字课斋卑议》（初稿）之《女学章》，《宋恕集》（上），（北京）中华书局，1993年。后梁启超本人说法也有改变。1900年5月24日《与蕙仙书》中，即询问夫人“已放缠足否？宜速为之，勿令人笑维新党首领之夫人尚有此恶习也”（丁文江、赵丰田编《梁启超年谱长编》，252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3年）。当年李端蕙为三十二岁。

④ 《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》，《时务报》45册，1897年11月。

绪皇帝亦下发了准令各省劝诱推行禁止妇女缠足的谕旨，也是基于戒缠足已成为士大夫阶层普遍接受的共识，在社会上具有了相当的基础。这从各地同类组织的会名繁复，如不缠足会、不裹足会、戒缠足会、天足会、卫足会、放足会等，已可见一斑。各种有关不缠足的宣传品也大为流行，广泛印送的《不缠足歌》^①，湖南不缠足会发给每个会员以为入会凭据的《戒缠足歌》^②，林纾的《闽中新乐府》被各刊转载次数最多的《小脚妇·伤缠足之害》三首^③，均属此类。武昌的不缠足会还出版了专门的刊物《不缠足会画报》（1905年），坚持数年；上海的中国天足会所办《天足会报》（1907年）则影响更广。小说作者也不甘落后，程宗启1906年面世的白话小说《天足引》，书前《序例》即明言：“我这部书，是想把中国女人缠足的苦处，都慢慢的救他起来。”故“连每回目录都用白话”，以便女先生可以在课堂上“说与小女学生听”，“乡村人家，照书念念，也容易懂了”^④。程氏关于课堂宣讲的想法并非无稽之谈，翰墨林书局印行的《劝不裹足浅说》，便在同一年经清廷学部审查，规定为各省通行的讲课应用书^⑤。如此大张旗鼓地倡行不缠足，已与康有为最初创立不裹足会时的情形迥然不同，而时间仅相差十几二十年。

自然，清朝政府的表态也产生了作用，民间活动得以官

① 见《湘报》39号（1898年4月20日）起不断刊登的广告《印送不缠足歌（凡欲阅者请至南正街宅领取）》。

② 见《湖南不缠足总会简明章程》，《湘报》30号，1898年4月9日。

③ 分见《时务报》49、50册（1897年12月、1898年1月）、《知新报》46—47册（1898年3月）、《女报》9期（1902年12月）。

④ 《天足引》，（上海）鸿文书局，1906年。

⑤ 《通行各省宣讲所应讲各书文》附《学部采择宣讲所应用书目表》，《学部官报》4期，1906年10月。

方为后援。对于民众来说，解缠足乃是遵旨办事，题目正大，因而当时报刊上不乏“奉旨放脚”的说法^①。读书人宣讲起不缠足之义，更觉理直气壮。上述刊物、小说的大批涌现，即与1902年2月慈禧太后、光绪皇帝发布的劝谕有关。宋恕在谕旨公布之年，便不失时机地写作了《遵旨婉切劝谕解放妇女脚缠白话》。其“开宗明义”一节，即声言此作本是奉旨撰文，皇太后、皇上既“责成我们绅士人家，婉切劝谕诸色人家解放了妇女的脚缠。我因此来劝你们遵旨，你们听清记牢要紧”。文中不仅讲述了中国古代自孔夫子以来不缠足的历史、缠足恶习的发生，并且列举出最强有力的事实：

你们要晓得目今皇太后、皇后、皇妃、公主都是不缠脚的呢。你们还要晓得宗室、八旗人家许多老太太、太太、少奶奶、小姐，个个都是不缠脚的呢。……这是大清第一等高贵的人家呢。你们想一想：他们这等高贵，个个不缠脚，你们反说不缠脚是贱，难道你们种田、做手艺、做买卖的人家比他们王爷、相爷、制台、抚台的人家还高贵么？

汉族的重臣中，李鸿章的老太太、两广总督陶模的小姐“亦是不缠脚的呢”。即论时兴，“目今城里新式是放脚了”。种种例证，都表明放足是“取法乎上”的选择。何况，解去脚缠还有诸多好处：血脉流通，可以减少心口疼、小产、难产的发病率；跑得快，“兵灾易免”、“火灾易免”、“水灾易免”；站得稳，“风灾易免”。据此，所有反对放足的说法，理所当然

^① 如《女报》1期《新闻》栏《奉旨放脚》，1902年5月。

地遭到宋恕合乎情理的驳斥^①。这类宣传之详细明备，可举《女子世界》第二期刘孟杨的《劝戒缠足》各节题目为例：

缠脚的妇女多受脚的累
以后缠足的女子不容易得好婿
不缠足妇女的装束可以随便
指明妇女缠足不是正道的凭据
请遵谕劝戒缠足
妇女不缠足不是学外国人
爱小脚的真是怪事

言尽于此，明理之人不难作出判断与抉择。

放足虽是明智之举，也要讲究科学方法。一日之间尽数解去固然痛快，却非人体所能承受。故许多宣传品，如宋恕的白话文后，即附有《放脚法门》，不缠足会中，亦有此类咨询服务^②。为方便普及，歌诀无疑是最有效的手段，以下所引的《放脚歌》可备一例：

放脚乐，乐如何？请君听我放脚歌。
棉花塞脚缝，走路要平过。
酸醋同水洗，裹脚勿要多。
七日剪一尺，一月细工夫。

① 《宋恕集》（上）。关于诸灾易免之说，林纾的《闽中新乐府·小脚妇》三首已开其端。其二吟小脚妇遇水灾、火灾之困苦；其三则述兵灾中被凌辱，与大脚健妇之抱儿负米，“蓝布包头男子装”得以幸免于难，适成对照。

② 如《黎里不缠足会缘起》第九条云：“欲知放足之法及靴鞋样者，请至本会所问取。”（《女子世界》3期，1904年3月）

夜车赤脚睡，血脉如调和。

放了一只脚，就勿怕风波。

放脚乐，乐如何？请君同唱放脚歌。^①

其实，放脚要诀只在一“渐”字。长沙1897年结成的不缠足会便使用此法，“初时履稍加长，宽其束缚，勤于洗濯，一月之间，而趾跌（趺）平满如故矣”^②。因特登报报告，以利推广。

放足后，穿何等样鞋，又是连带而起必须虑及的现实问题。原来的小鞋已不能再穿，鞋样的变化势不可免。谭嗣同所撰《湖南不缠足会嫁娶章程》对此细节亦未遗漏，而详加规定为：

不缠足之女，其衣饰仍可用时制，惟着鞋袜与男装同式。

这自然是最方便的解决办法。不过，“阴阳混淆”，总令许多女子心中不安。因此有女士建议“仿古”，“男子方头，妇人员头”，“以别男女”^③。一些地方的不缠足会也置备了不同于男式的靴鞋样，供人取索^④。或许更意味的是，关心此事的不只是放足的倡导者，还有眼光敏锐的商人。在不缠足运动声势盛大的湖南，新式鞋履的需求量激增。长沙李复泰鞋铺的老板即看准时机，在发行量不低的《湘报》连续刊登广告，

① 《放足纪念》，《女子世界》11期，1904年。

② 《卫足述闻》，《湘报》43号，1898年4月25日。

③ 刘曾鉴《论女学塾及不缠足会未得遍行之故》，《湘报》101号，1898年7月2日。

④ 如《黎里不缠足会缘起》第九条云：“欲知放足之法及靴鞋样者，请至本会所问取。”

以醒目大字标出“定做不缠足云头方式鞋”，小字注明“赐顾者请先交长短宽窄底式，不拘何等杂色，随人所喜”，最末才用小字写出“并售京、卫、汉式各种靴鞋”^①。原本居为奇货的大都市时髦鞋，反让位于不缠足用鞋，可见后者的生意更好做。如此上下合力，不缠足才有望成功。

不过，放足在各地并非一帆风顺、一呼百应，甚至有女子为之付出生命代价。当时广泛报道的江苏沭阳胡仿兰“以身殉足”事，即为骇人听闻的一例。胡平日以振兴女学为己任，尝谓：“欲兴女学，必除女害；除害必自放足始，放足必自躬行始。”其夫徐家女眷受其影响，亦一并解去缠足。胡之公婆痛心疾首，因以暴力干涉。先是命奴仆强行复缠其足，“继则以为缠其足无以缠其口，缠其身未能缠其心”，又将胡锁闭房中，四日不给饮食，迫令服生鸦片自尽。以致胡家前去接人，徐母亦不放行，声言：“只能抬死的回，休想要活的返。”必欲置之死地而后快。更可悲的是，胡毙命后，当地人“非独不以妇之死为无辜冤，乃反以因放足而死，有应得之咎”^②。而其时已是1907年4月！

如胡仿兰所遇之残酷行径虽未绝迹，放足带给广大妇女的毕竟多是好音。肢体的解放乃是人格独立的开端，何况自此还可以成为于国有用之人。广州女子崔慕莲即为此赋诗志喜。崔氏原不缠足，嫁到湖南，迫于习俗，“莲钩是束”。当1898年不缠足运动推行湖南之际，崔偶于案头拾得《湘报》，“略为翻阅，泣感成珠”。所刊不缠足会章程及黄遵宪告示，对

① 此广告自《湘报》80号（1898年6月7日）起开始刊登。

② 怀馨《以身殉足》，《中国新女界杂志》5期，1907年6月；《申报》亦有报导；宋恕并写有《哀海州胡普芳烈士仿兰》诗三首，见《宋恕集》（下）。